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公報

1月16日

1956年第 2 号(總第28曼)

1954 年創刊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			
盟政府關於建成从烏蘭巴托到集寧的鉄路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蒙古			
人民共和國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之間開始鉄路联 运的 联合			
公報	(3 5)
國务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宣布承認苏丹			
共和國致苏丹共和國政府總理伊斯梅尔·阿扎里的电文·····	(36)
苏丹總理威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認苏丹独立並欢迎交換外交代表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的电文	(36)
外交部發言人就有關中美兩國大使級会談問題答新華社記者問	(37)
國务院關於長期保護測量标誌的命令	(39)
國务院關於發行1956年國家經济建設公債的指示	(40)
國多院關於頒發國家机關工作人員退休、退職、病假期間待遇等暫行亦			
法和計算工作年限暫行規定的命令	(41)
國家机關工作人員退休处理暫行办法	(41)
國家机關工作人員退職处理暫行办法	(43)
國家机關工作人員病假期問生活待遇試行办法	(44)
网务院關於处理國家机關工作人員退職、退休時計算工作年限的 暫行			
相定	(45)

中國文字改革委員会、	文化部關於發布第一批異体字整理表並从1956年2			
月1日起实施的通知]	(46)
中等学校学生会組織条	·例········	(47)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蒙古人民共和國 政府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政府關於 建成从烏蘭巴托到集寧的鉄路並在中華人民 共和國、蒙古人民共和國和苏維埃社会主义 共和國联盟之間開始鉄路联运的联合公報

1952年9月間,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政府就進一步發展各該國間的經济和文化联系進行了談判。为此目的,上述政府在1952年9月15日簽訂了一項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蒙古人民共和國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之間組織鉄路联运的协定。根据此項协定,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國政府共同負責修建了从烏蘭巴托經扎門烏德到蒙古人民共和國國境的鉄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負責修建了从集寧經二連到中國國境的鉄路。

1955年9月到10月間,在烏蘭巴托市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蒙古人民共和國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三國鉄路代表会議會經討論了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蒙古人民共和國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之間就要開始联运的各項問題。

1955年12月31日,在烏蘭巴托举行了烏蘭巴托到北京直達鉄路的通車典礼。1956年 1月3日,在中、蒙边境举行了兩國鉄路接軌典礼。

中華人民共和國、蒙古人民共和國和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之間的鉄路联运已經在1956年1月1日開始。

1956年1月4日

國务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周恩來 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宣布承認苏丹 共和國致苏丹共和國政府總理 伊斯梅尔·阿扎里的电文

苏丹 喀土穆

苏丹共和國政府總理伊斯梅尔·阿扎里閣下:

我謹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荣幸地通知閣下:中國政府和人民熱烈地欢迎苏丹議会宣布苏丹为独立自主的國家的决定,並且祝賀苏丹人民为独立自由而鬥爭的勝利。根据中國人民的意願,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宣布承認苏丹为独立自主的國家,同時表示中國政府同貴國政府進入外交關係的希望。中國政府和人民相信中華人民共和國同苏丹在亞非会議期間建立起來的友好關係將日益發展。祝苏丹共和國繁荣,人民幸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多院總理兼外交部長 周恩來

1956年1月4日

苏丹總理感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承認 苏丹独立並欢迎交換外交代表覆中華人民 共和國國务院總理兼外交部部長的电文

北京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總理兼外交部長閣下:

謹对閣下在苏丹独立的時候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所作的莊嚴的承認以及你的祝 賀表示感謝。我們在万隆開始建立的關係,無疑地將在兩國之間產生最良好的合作的成 果。我們欢迎交換外交代表並且希望不久就能討論代表的等級和权限。謹祝你本人和中國人民幸福和繁荣,並向閣下致最崇高的敬意。

苏丹總理

1956年1月7日 苏丹 喀土穆

外交部發言人就有關中美兩國大使級 会談問題答新華社記者問

問: 1955年8月1日開始的在日內瓦举行的中美兩國大使級的会談已經進入了新的一年; 請問会談的進展情况如何?

答:在1955年9月10日,会談双方已經对第一項議程「双力平民回國問題」達成了协議。在这以后,中國方面立即在第二項議程下提出了取消禁运和準备中美外長会議來討論和緩和消除中美在台灣地區的緊張局勢的兩項議題。这些都是举世關心的中美双方有所爭执的实际問題,应該迅速得到处理。美國方面提出了所謂「放棄使用武力」的問題。如果这是說,中美兩國应該根据联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和平解决彼此間的爭端而不訴諸武力,那麼,这个問題也沒有理由不能迅速得到解决。但是,中美会談对第二項議程的討論已經進行了將近四个月,沒有能够取得任何协議。这种情况是不能令人滿意的。

問: 美國國务院在1955年12月16日的声明中說,關於第一項議程的协議「对於在監獄中和不在監獄中的兩類人,沒有作任何區分」。这种說法有沒有任何根据?

答:这是对协議的歪曲,是沒有任何根据的。在中國的犯法美國人同在中國的守法美侨是根本不同的。如果不是考慮到犯法美國人的特殊情况,协議中就不必作出只有在中國政府採取措施之後,他們才能尽速行使囘國权利的規定。事实上,在中美会談開始的時候,中國方面向美方提交的全部在華美國人的名單中,就把一般美侨和犯法的美國人明白地加以區分。在中國犯法的美國人必須按照中國的法律程序处理,不可能有任何釋放犯法美國人的期限;而且他們在服刑期間沒有权利要求囘國,只有当他們預

「期已滿或者中國採取了措施提前釋放他們,才能進一步談到他們行使回國 权利的問題。至於中國根据自己的法律程序採取怎样的措施和在什麼時候对那些人採取措施,那是中國的主权,不能容許別國干涉。这一切不僅是美方在会談中所承認的,而且也正是协議所規定的。在中美会談期間,中國方面已經採取措施釋放了40名犯法美國人中的27名。按照这27名犯法美國人的罪行和數判的刑期來說,他們的回國是再快也沒有了。但是美國方面不僅拒絕交出被監禁在美國的中國人的名單,而且至今沒有对任何被監禁在美國的中國人採取措施,使他們能够促速地行使回國的权利。

問:最近報上登載了中國留美学生的家屬控訴美國政府阻撓他們的親人囘國的信件。旣 然中美会談对双方平民囘國問題達成了协議,为什麼在美國的中國人却还不能囘國?

答:美國政府的这些行为正足以証明違反中美双方關於平民回國問題的协議的是美國自己。美國政府會經長期用威脅和迫害的手段,阻止無辜的中國人回國;这是美國政府公開承認了的。現在,协議達成以後,美國方面不僅沒有採取適当措施使在美國的中國人能够尽速回國,不僅拒絕向我方提供在美國的中國人的全部名單和情况,而且拒絕协助印度駐美大使館主動地調查在美國的中國人离境受到阻撓的事实。最近,美國政府还对在美國的中國人採取了進一步威脅的措施,規定中國留学生如果要暫時居留美國就必須取得台灣入境証。这是公然違反协議、企圖剥夺在美國的中國人返回祖國的权利的行为。我們已經向美方提出嚴重抗議,坚决要求美方提供在美國的中國人的全部名單和情况,充分履行双方的协議,並且撤銷違反协議的規定。

問:中美会談的發展前途如何?

答:中國是为了解决中美兩國之間的爭端和和緩中美兩國之間的緊張關係而参加中美会談的。在五个多月的会談过程中,双方对於第二項議程已經進行了將近四个月的討論,至今还沒有達成任何协議。而且,会議休会的時間愈來愈長。很顯然,如果不是一方有意拖延,这种情况是不可能產生的。

为了在第二項議程上尋求协議,中國方面已經作了一再的努力。但是,任何协議都 必須有双方的努力才能達成,如果一方不断为尋求协議而努力,而另一方的行動却完 全朝着相反的方向,会談是不可能取得任何成就的。中美会談目前所討論的問題密切 地關係着远东局势的和緩,中國方面將繼續为尋求协議而努力,但是中國人民將不能

國务院關於長期保護測量标誌的命令

測量机關在全國各地所設的各种測量标誌对於國家各項建設事業有重要的作用,必 須妥善保護。为此,特發出以下命令:

- 一、在進行測量工作(三角、水準、天文、地形等)中所建造和塊設的永久性測量 标誌(包括木标、鋼标、三角點中心标石、天文點和基綫點的中心标石、水準标誌与水 準标石、地形測圖的固定标誌等),应該視为國家的財產和建築物,地方各級人民委員 会和全國人民都有保護的責任。
- 二、測量机關在設有測量标誌的地方应該会同当地的地方人民委員会(主要是鄉人 民委員会或者區公所)共同簽訂測量标誌委託保管書,將自己所建造和埋設的永久性測量标誌,交由地方人民委員会負責保護。
- 三、各地方人民委員会对所接管的各种測量标誌,应該按照測量标誌委託保管書中 填寫的項目接收,並嚴格执行保護責任。除經常教育羣众受護檢查外,要每年作一至二 次詳細的檢查,如果發現标誌有被破坏、移動或者損坏的時候,应該追查原因,並及時 通知委託保管的測量机關处理。

四、所造測量标誌如原委託保管的測量机關因故需要拆卸或者移動的時候,必須有該机關的正式函件証明。經办拆卸或者移動測量标誌的負責人員应該將拆卸或者移動的 具体情况和日期在原測量标誌委託保管書上註明,並且簽名盖章。

五、建造或者埋設測量标誌的一定面積內的土地(一般均已办理購讓手續),不能 再作其他使用,如果有必要改建或者拆毀設有全國永久性的三角點、水準點的 建 築 物 (如鐘樓、教堂、寺院、工廠煙囪、水塔、桥梁等)及其他測量标誌的時候,必須預先 通知原委託保管的測量机關,並且得到它的同意,方可進行改建或者拆毀。

六、盗窃或者有意破坏**國家的永久性測量标誌的,应該按照情節的輕重依法**惩办。

七、凡是持有正式証件的政府和軍隊的測量机關的測量人員, 都可以通过接管測量 标誌的机關使用該項标誌, 但是必須保証其完好無損, 並且在使用以後, 应該会同原接 管机關進行查驗。

> 國务院總理 周恩來 1955年12月29日

國务院關於發行 1956年國家經济建設公債的指示

1956年國家經济建設公債条例已經公布, 現在对公債的發行工作指示如下:

- 一、1956年國家經济建設公债从1956年1月1日起開始發行。發行公債是國家筹集 建設資金的經常的和重要的方法之一。勝利地完成1956年國家經济建設公債的推銷任 多,在政治上和經济上都具有着重要的意义。
- 二、1956年國家經济建設公債,应当根据合理分配、自願認購的原則組織推銷。对 職工、軍官、私营工商業戶和公私合营企業的私方,仍然採取一次認購、一次總款,或 者一次認購、分期繳款的方法;認購時間在3月底結束,繳款時間在10月底結束。对農 民仍然採取隨認購隨繳款的方法,結合当地徵收農業稅的工作,把公債的推銷數額合理 地分配到戶,經过深入動員,爭取一次完成;推銷時間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 員会根据当地情况具体確定,但是一般地區最遙必須在11月底結束, 东北、內蒙古等農 業季節較晚地區最遙必須在12月底結束。对其他城市居民,一般也採取隨認購隨繳款的 方法,並且必須在10月底以前結束。
- 三、为了更有力地支援國家的社会主义建設和加快建設速度,1956年國家經济建設 公債的推銷計劃,必須努力爭取超額完成。因此,各級人民委員会应当重視和加强領導 这一工作,組織公債推銷委員会及办公室,指定專人負責,及時掌握公債的推銷情况。 在推銷过程中,各地必須向人民羣众反覆宣傳國家發行公债的政治意义和經济意义,切

國务院總理 周恩來 1956年1月4日

國务院關於頒發國家机關工作人員 退休、退職、病假期間待遇等暫行办法和 計算工作年限暫行規定的命令

現在國家机關工作人員还不能和企業職工採取同样的办法計算工齡,國家机關和企業部門的工資标準也有差別,因此,在國家机關工作人員中还不能立即实行劳動保險条例。目前为了適当地处理國家机關工作人員退休、退職、病假期間待遇和計算工作年限等問題,制定了「國家机關工作人員退休处理暫行办法」、「國家机關工作人員退職处理暫行办法」、「國家机關工作人員退職处理暫行办法」、「國家机關工作人員病假期間生活待遇試行办法」和「國务院關於处理國家机關工作人員退職、退休時計算工作年限的暫行規定」。現在一併頒發,望即遵照执行。

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國家机關所屬的事業費開支的單位,都可以参照这个命 令所頒發的各項办法和規定执行。

> 國**多院總理** 周恩來 • 1955年12月29日

國家机關工作人員退休处理暫行办法

- 第一条 國家机關工作人員(以下簡称工作人員)的退休,按照本办法处理。 第二条 工作人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退休:
 - (一) 男子年滿60歲,女子年滿55歲,工作年限已滿5年,加上参加工作以前 主要依靠工資生活的劳動年限,男子共滿25年、女子共滿20年的;

- (二) 男子年滿60歲, 女子年滿55歲, 工作年限已滿15年的;
- (三) 工作年限已滿10年, 因劳致疾喪失工作能力的;
- (四) 因公殘廢喪失工作能力的。
- 第三条 工作人員退休後,按照下列标準,逐月發給退休金:
 - (一)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一) 項条件的退休人員,工作年限滿5年、不滿10年的,發給本人工資(退休時的标準工資加退休後居住地點的物價津貼,下同)的50%;滿10年、不滿15年的,發給本人工資的60%;
 - (二)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二)項、(三)項或(四)項条件的退休人員,發 給本人工資的70%;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三)項或(四)項条件、工作年 限在15年以上的退休人員,發給本人工資的80%。

工作人員对革命有重大功績,或者在参加工作以前長期从事科学、技術、文化、教育等事業,並且对社会有特殊貢献的,他的退休金經过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或者國务院批准,可以酌量提高。

- 第四条 工作人員退休時,工作年限的計算,按照「國务院關於处理國家机關工作人員 退職、退休時計算工作年限的暫行規定」办理。
- 第五条 工作人員的退休,必須經过任免机關批准。

工作人員退休時,由各級人事工作部門办理退休手續, 填發「退休人員証明書」,並且同時通知他退休後居住地點的縣級人民委員会予以登記。

- 第六条 工作人員退休時,本人和他的家屬到他退休後居住地點的車船費、行李費、途中伙食補助費和旅館費,参照現行行政經費開支标準中有關的規定办理。
- 第七条 工作人員退休後,他的退休金由他退休後居住地點的縣級人民委員会在优撫費 項下發給,到他死亡時为止。
- 第八条 工作人員退休後死亡時,由他退休後居住地點的縣級人民委員会在 优 撫 費 項 下,一次加發本人三个月的退休金,給他的家屬,作为喪葬補助費。
- 第九条 本办法从1956年1月1日起实行。

國家机關工作人員退職处理暫行办法

- 第一条 國家机關工作人員(以下簡称工作人員)的退職,按照本办法处理。
- 第二条 工作人員合於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退職处理:
 - (一) 年老或者病弱不能繼續工作, 又不合退休条件的;
 - (二) 自願退職的;
 - (三) 不適宜現職工作,又不願接受其他工作的。
- 第三条 工作人員的退職金,按照下列規定一次發給:
 - (一) 工作年限滿 5 年或在 5 年以下的,除了發給本人一个月的工資外,每滿 一年加發本人一个月的工資;
 - (二)工作年限滿10年或不滿10年而在5年以上的,除按(一)項的規定發給 外,从第六年起,每滿一年加發本人一个半月的工資;
 - (三)工作年限超过10年的,除分別按(一)、(二)兩項的規定發給外,从 第十一年起,每滿一年加發本人兩个半月的工資。
- 第四条 工作人員退職時,工作年限的計算,按照「國务院關於处理國家机關工作人員 退職、退休時計算工作年限的暫行規定」办理。
- 第五条 工作人員的退職,必須經过任免机關批准。
 - 工作人員退職時,由各級人事工作部門办理退職手續,塡發「退職人員証明書」。
- 第六条 工作人員退職金, 由原工作机關在行政費項下開支。
 - 工作人員退職時,本人和他的家屬到退職後居住地點的車船費、行李費、途中伙食補助費和旅館費,参照現行行政經費開支标準中有關的規定办理。
- 第七条 本办法从1956年1月1日起实行。原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發布的「各級人民政府工作人員退職处理暫行办法」同時廢止。

國家机關工作人員 病假期間生活待遇試行办法

- 第一条 國家机關工作人員(以下簡称工作人員)病假期間的生活待遇,按照本办法办理。
- 第二条 工作人員病假期間的医療費用,仍按公費医療制度办理。
- 第三条 工作人員病假期間的生活待遇,按照下列規定,由所在工作机關逐月發給:
 - (一) 病假在六个月以内的,头一个月工資照發,从第二个月起按以下标準發給工資:工作年限不滿2年的,發給本人工資(标準工資加所在地物價津貼,下同)的70%;滿2年、不滿5年的,發給本人工資的80%;滿5年不滿10年的,發給本人工資的90%;滿10年和10年以上的,發給本人工資的100%;
 - (二)病假超过六个月的,从第七个月起按以下标準發給生活費:工作年限不滿2年的,發給本人工資的50%;滿2年、不滿5年的,發給本人工資的60%;滿5年不滿10年的,發給本人工資的70%;滿10年和10年以上的,發給本人工資的80%。
 - 工作人員对革命有重大功績,或者在参加工作以前長期从事科学、技術、交化、教育等事業,並且对社会有特殊貢献的,他的病假期間的生活待遇,經过任免机關批准,可以酌量提高。
 - 工作人員病假期間的生活待遇,到他恢復工作或者退休、退職時止。
 - 工作人員病假期間的生活待遇,隨着工資标準的变動而变動。
- 第四条 本办法第三条中工作年限的計算,按照「國务院關於处理國家机關工作人員退職、退休時計算工作年限的暫行規定」办理。
- 第五条 工作人員在病假期間,可以繼續享受所在工作机關的各項福利待遇。
- 第六条 工作人員病假期間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待遇,必須經过医療机構或者医師的証明

和任免机關的批准。

第七条 本办法从1956年1月1日起实行。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發布的「關於各級人 民政府工作人員病假期間待遇的暫行規定」同時廢止。

國务院關於处理國家机關工作人員 退職、退休時計算工作年限的暫行規定

- 一、國家机關工作人員(以下簡称工作人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机關工作的時間,一律計算为工作年限。
- 二、工作人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前,参加人民民主革命政权机關工作的時間,应当計算为工作年限。
- 三、工作人員在参加國家机關工作以前,参加下列工作的時間,可以連續計算为工作年限:
 - (一) 在中國共產党的机關工作的時間,或者接受党的决定以社会職業为掩護而实际做革命工作的時間;
 - (二)在民主党派的机關工作的時間,或者民主党派成員和無党派的民主人士以社会職業为掩護而实际做民主革命工作的時間;
 - (三) 在中國工農紅軍時期, 抗日战争時期和解放战争時期, 参加革命軍**除工作的** 時間:
 - (四) 在革命根据地、解放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的人民团体的机關工作的 時間:
 - (五) 在革命根据地、解放區政权**所愿的事業單位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机關所屬的事業單位工作的時間
 - (六) 在革命根据地、解放區政权所屬的企業單位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营、合作社 营、公私合营的企業單位工作的時間。
 - 四、工作人員被抽調参加各种幹部学校、訓練班学習的時間,或者在革命根据地的

抗日軍政大学、陝北公学、中國女子大学等学校学習的時間,都可以計算为工作年限。 五、工作人員退職或復員後又参加工作的,前後工作的時間可以合併計算工作年 限。

六、起义人員参加國家机關工作的,从起义之日起計算工作年限; **會**經資造回家以 後参加國家机關工作的,从参加國家机關工作之日起計算工作年限。

七、新招收的工作人員,試用期間,可以計算为工作年限。

八、工作人員受过開除处分或者刑事处分的,应当从重新参加工作之日起計算工作 年限;但是情節較輕,並且經过任免机關批准的,他受处分以前工作的時間,也可以合 併計算工作年限。

九、工作人員的工作年限按週年計算。在計算退職金、退休金時,按週年計算後剩餘的月數,超过六个月的,按一年計算;六个月和不滿六个月的,按半年計算。

中國文字改革委員会、文化部 關於發布第一批異体字整理表並从 1956年2月1日起实施的通知

1955年12月22日

中國文字改革委員会根据全國文字改革会議討論的意見,已經把第一批異体字整理 完畢,我們現在隨文發布台。並且决定从1956年2月1日起在全國实施。从实施日起,全 國出版的報紙、雜誌、圖書一律停止使用表中括弧內的異体字。但翻印古書須用原文原 字的,可作例外。一般圖書已經製成版的或全部中分册尚未出完的可不再修改,等重排 再版時改正。机關、团体、企業、学校用的打字机字盤中的異体字应当逐步改正。商店 原有牌号不受限制。停止使用的異体字中,有用作姓氏的,在報刊圖書中可以保留原 字,不加变更,但只限於作为姓用。以上通知,請即分別下達有關部門执行。

[⊖]第一批異体字整理表略。

中等学校学生会組織条例

1955年12月30日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条 学生会是学校中全体学生的羣众組織。
- 第二条 学生会在校長領導下,协同青年团和少年先鋒隊,積極貫徹毛主席「身体好、学習好、工作好」的号召,準备为建設和保衛社会主义祖國服务; 鼓舞全体同学認真地学習,自覚地遵守紀律,積極参加学校的集体活動,並使他們团結成为一个团結友爱的、爱護学校荣譽的集体。

第二章 全校学生大会和学生会委員会

- 第三条 全校学生大会(或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開兩次,由学生会委員会召集。 学生会委員会在必要時得臨時召集全校学生大会(或学生代表大会)。
- 第四条 全校学生大会(或学生代表大会)的職权是:选举学生会委員会, 所取通过学生会的工作報告。
- 第 五 条 全校学生大会(或学生代表大会)須經校長同意,並在校長和青年团委員会 参加下举行。
- 第 六 条 学生会委員会由全校学生大会(或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委員七至十五人**組**成,任期一年。

学生会委員会的选举应在每年秋季開学後举行。

- 第 七 条 学生会委員会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至二人,並根据工作需要設 宣 傳 、文 娛、体育、生活等部。主席、副主席和各部部長由全体委員互相推选。
- 第八条 学生会委員会在校長領導下進行下列工作:
 - 一、帮助学校領導和教師推動同学貫徹關於提高同学学習質量的措施,推動

同学遵守学生守則;

- 二、鼓勵同学關心國內外時事, 適当組織同学参加社会政治活動;
- 三、領導各班会委員会開展課餘的文化娛樂、体育活動;
- 四、動員和組織同学参加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動和社会工作;
- 五、协同青年团和少年先鋒隊出刊壁報、黑板報等;
- 六、組織同学的学校值日工作。

学生会在工作中应注意防止因布置过多的社会工作和課外活動而引起同学**身** 担过重的現象。

第 九 条 。学生会委員会制訂工作計劃時,应与本校青年团委員会密切联系。 学生会委員会的工作計劃須經校長批准。

第三章 班会委員会

- 第 十 条 班設班会委員会(以下简称班委会),由全班同学选出班長一人,委員二至 四人組成,任期半年。
- 第十一条 班委会在班主任領導下,协同班青年团和少年先鋒隊,团結至班同学,鼓舞 他們努力学習和自覚地遵守紀律,組織班內值日,保持教室的整潔,動員和組 織本班同学積極参加本班的和全校性的文獎、体育、政治活動和各种社会工作,並定期召開班会。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公報

1956年第2号 (總第28号) 1956年 1 月16日 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务院秘書廳 發 行:邮 电 部 北 京 邮 局